

(以此份为准)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赣州市林业局

文件

赣市财农字〔2021〕47号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赣州市林业局关于印发《赣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委、民宗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排部署，原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等6部委、省财政厅等6部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赣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赣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乡村振兴局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州市民族宗教局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赣州市林业局

2021年6月28日

附件

赣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各项决策部署，加强过渡期赣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央、省、市及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赣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是指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

第二章 资金预算与资金分配

第四条 市本级财政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

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在年度预算中合理安排衔接资金。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衔接资金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五条 衔接资金分配应统筹兼顾脱贫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非贫困县，脱贫村、重点帮扶村和非贫困村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重点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重点帮扶村倾斜。各县（市、区）在保证重点帮扶村、脱贫村需要的前提下，可统筹安排到县的市级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六条 衔接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主要包括：两类人员数量、脱贫县、脱贫村、非贫困村、重点帮扶县、重点帮扶村、相关人群收入、农业产业情况、当年全市主攻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任务、当年受灾情况、市领导挂点帮扶情况以及绩效考核结果等。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工作重点及考评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与下达

第七条 衔接资金使用范围，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对于五万元（含）以下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原则上仍维持全额贴息。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可安排适当资金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邀请专业技术人员讲课、现场案例教学等形式开展产业就业技能培训。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2.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已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发放交通补贴的不重复发放。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对已认定的就业扶贫车间，按照吸纳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人数及工资总额的规模，在场地、物流、经营贷款贴息等方面予以适当补贴。鼓励各地采取以工代赈方式，积极组织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通过参与工程建设获得劳动报酬。对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自主创业经营且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的创业补贴。

监测预警等有关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后续长期培育，支持特色种养业全产业链发展，围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区域统筹谋划基础上，

支持脱贫地区必要的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重点帮扶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具体支持方式由各县（市、区）自主确定，补助内容要与项目建设内容相衔接，补助标准要与现行的农资价格、生产经营的物化成本相适应，并确保项目能够切实辐射带动扶持对象参与产业发展。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清运、路灯、公厕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八条 县级可根据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衔接资金中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解决。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市级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从衔接资金中提取项目管理费，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安排。

第九条 衔接资金及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单位基本支出；
-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三)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 弥补企业亏损;
- (五) 修建楼堂馆所;
- (六) 偿还债务和垫资, 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 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支出。

第十条 继续按规定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脱贫县, 资金使用按照统筹整合试点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衔接资金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 由县级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年度计划、目标任务等自主安排使用。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原则上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选择, 且符合本办法要求。

第十二条 县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在规定的时间内分配下达资金。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应当合理安排项目预算, 加快预算执行,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衔接资金, 按照各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四条 衔接资金的支付管理, 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内的, 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各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村

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与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各级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宗、农业农村、林业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牵头负责衔接资金支出进度调度。

（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商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按程序报审。

（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乡村振兴部门牵头负责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调度。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应当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实行报账制管理，分账核算，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一）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年度计划、目标任务等，在充分征求村、乡（镇、场）上报项目意见的基础上，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建立和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项目

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避免资金等项目。入库项目需要明确资金具体用途、投资补助标准、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管理责任人等。县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对项目库总体把关，进行档案抽查、现场核查，确保项目真实性。

（二）县、乡间项目管理职责应清晰明确，并做到履职到位，责任分明。项目控制管理讲求科学，资金讲求效益，工作讲求效率。

（三）各县（市、区）应在规定时间将批准的项目库在30日内、批准的每批次衔接资金使用计划在10日内将项目库、衔接资金使用计划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资金使用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的，在履行程序后，应及时在系统中更新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库、资金分配结果、年度项目计划、年度项目计划执行结果、贴息等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等重要内容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综合参考上级有关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衔接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第十九条 县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条 县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应根据中央、省、市有关管理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管理、资金报账管理、资金监督管理等相关程序、时限和要求。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赣州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赣市财农字〔2017〕2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
